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4-01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实施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52,097,089.84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

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887,533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70,373 股，以 172,817,16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61.29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2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887,533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70,373 股，以 172,817,160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 69,126,86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1,944,02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5,209.71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8,048.25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2,961.29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几年光伏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全球多国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光伏市场化进程。顶层设计方面，“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奠定了光伏行业未来飞速发展的整体基调，而中国光伏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完整，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比均居全球第一。在能源互联网的变革趋势下，公司始终坚持以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础，在清洁能源的转换技术、储能技术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等领域持续开拓创新，致力成为智慧能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将公司的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至全球存在电力电子产品需求的区域，携手电网、社区、客户共同开创智慧能源新时代。

作为光伏、储能产业链终端的核心设备，逆变器和储能电池的市场出货量直接受益于下游需求较为快速的增长，未来总体呈现持续增加的发展态势。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在此市场背景下大力扩产，因此尽管公司在 2020 年 IPO 上市阶段已规划相应的扩产计划，但面对急剧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加大产能投入以维持市场份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此外，受海外行业库存阶段性持续影响，公司始终围绕已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各类不利影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并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加速全球战略部署。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为应对未来光伏行业持续增长的情形，公司需保留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一体化为辅的模式持续为企业发展输入源动力，积累了雄厚的技术沉淀、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在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技术涵盖电力电子、新能源控制、能量管理、储能变换、海量数据采集存储和应用等领域，能够提供完整的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及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研发的前瞻性和连续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平台建设等，考虑目前的生产、研发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需要留足资金应对，为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提供保障。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2,097,089.84 元，同比增长 31.24%。2024 年，为应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研发项目投入，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产能扩建、自动化技术投入等提升规模效应和生产效率。综合公司各方面资金需求，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以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等需要，从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稳步有序地推进生产、技术、市场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审慎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产能扩大、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有利于研发出具有领先水平的产品及工艺，实现技术突破，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以增强规模效应，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同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未来公司将努力做好业务经营，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努力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23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